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3824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湖水径湾文体中心二期工程项目（S2地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投标人设计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建筑设计	16.50 万元	2024 年 7 月 2 日
2	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建筑设计	46.71 万元	2025 年 8 月 22 日
3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筑设计	29.5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9 日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 程 地 点：防城区华石镇

合 同 编 号：ZYGX-JZ-2024-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4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子项名称	建设内容详见如下：			设计阶段	建筑总面积(m²)	设计费 (5元/m²)
			栋数	层数	楼高 (m)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1	香料产品仓库	2	3	9.8	施工图设计	9519.84	47599.2元
	2	特色水果仓库	2	3	9.8	施工图设计	10153.44	50767.2元
	3	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2	3	9.8	施工图设计	10153.44	50767.2元
	4	综合楼	2	3	9.8	施工图设计	3183.84	15919.2元
	设计费总计		165052.8元					
备注	本次施工图设计按照业主提供的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建字第 4506032024GG0014494 号）中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如因发包人因素造成方案变更时，变更工作量费用另计。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各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方案文本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规划总平图（CAD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按实际时间推进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伍拾贰元捌角（¥165052.8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结付	100	165052.8	成果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增加的设计费另行商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按时提交符合现行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

按通知准时参加设计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成果提交后两年内项目未开工或五年内未竣工的视为项目已竣工，发包人需一次支付完所欠设计费，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

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

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华石镇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唐国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你收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61086	电话：189788997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72297791@qq.com
开户名称: 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 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 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 城港市防城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 611957494836	账号: 805317554600001





审查合格书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项目编号	450603-250521-0013
工程名称	1-1#香料产品仓库（450603-250521-0013-0001）；1-2#香料产品仓库（450603-250521-0013-0002）；2-1#特色水果仓库（450603-250521-0013-0003）；2-2#特色水果仓库（450603-250521-0013-0004）；3-1#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450603-250521-0013-0005）；3-2#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450603-250521-0013-0006）；3-3#综合楼（450603-250521-0013-0007）；3-4#综合楼（450603-250521-0013-0008）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华石工业园内				
建设单位	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宗耀	联系电话	18507701293
勘察单位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B245011817
设计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A352012684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					
给排水	审查人：张东伟		结构	审查人：杨添承	
暖通	审查人：周根堂		电气	审查人：储红	
建筑	审查人：侯凯		审查人：		
审查结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绿建)经审查 合格。 审查机构技术代表人：傅朝文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蒙中文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 注：1、各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所含专业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2、本合格书一式四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3、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4、详细单体工程及专项工程信息见合格书附表。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1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1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1-1#香料产品仓库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 (万m²)	3.299472	单项工程 建筑面积 (万m²)	0.48866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 (地上)	3	层数 (地下)	0
	建筑高度 (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	消防车荷载 (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 (万m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 (人)	/	掩蔽物资 (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桩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 (万m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量 (%)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2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2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1-2#香料产品仓库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	0.48866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	消防车道荷载（吨）	/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桩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	/	非传统水源利用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BIM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3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3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2-1#特色水果仓库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m²）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m²）	0.33620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	消防车道荷载（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m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桩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m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量（t）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4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4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2-2#特色水果仓库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m²）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m²）	0.33620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	消防车道荷载（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m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桩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m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应用BIM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5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5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3-1#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	0.48866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丁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灭火器	消防车道路荷载（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	/	非传统水源利用量（%）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BIM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工程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6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6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3-2#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m²）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m²）	0.48866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丁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灭火器	消防车道荷载（吨）	/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m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m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BTM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7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7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3-3#综合楼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m²）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m²）	0.33620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丁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灭火器	消防车道荷载（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m²）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II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m²）	/	非传统水源利用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程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审查合格书-工程信息附表 8						
编号：450603-250521-0013-TX-004-08						
项目名称	防城港华石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一期）					
工程名称	3-4#综合楼					
工程基本信息						
消防审查情况	工程性质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万㎡）	3.299472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万㎡）	0.336204
	项目等级	三级	层数（地上）	3	层数（地下）	0
	建筑高度（m）	10.55	耐火等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丁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消防设施	灭火器	消防车道荷载（吨）	56
人防审查情况	工程用途	/	人防地下室类别	/	人防面积（万㎡）	/
	人防地下室设置地下层数	/	战时用途	/	平时用途	/
	防化等级	/	防护单元数量	/	口部数量	/
	掩蔽人数（人）	/	掩蔽物资（吨）	/		
抗震设防情况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场地类别	Ⅱ类
	是否超限高层建筑	否	超限审查文号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是否采用隔减震技术	否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地基处理方式	其它
绿色建筑审查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绿色建筑评价是否符合标准	是	设计可再生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1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万㎡）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是否采用高强钢筋	否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	否	是否采用BIM技术	否
审查机构：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2) 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德化县；
3. 主要建设内容：转运车间、管理用房及仓库，转运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576 平方米，管理用房及仓库五层 8241.6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功能。
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 工程设计阶段：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

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注：设计人若无承担本项目某专业工程的相应资质，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作，并应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设计费用计算方法：本工程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建安费 3048 万元作为基数，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45%作为最高控制价，即 $103.8（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Ⅱ级）*0.45（优惠系数）=46.71$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00 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苏高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曹林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朗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红阳满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15643027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2HF7P

地址：德化县瓷都大道大洋段市政大楼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362500

邮政编码：554300

法定代表人：林明朗

法定代表人：阳满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5-27223995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账号：9071110010010000009059

账号：648029172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格式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标准；（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做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通用条款要求外，在安全、经济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选定的方案意图执行落实，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市政公司开发运营部 310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高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75914779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苏高科；

身份证号: 35052619900124603X;

职 务: /;

联系电话: 187591477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和设计人的具体联系工作, 负责双方相关文件的接收和发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限定外还应: ①落实发包人及各咨询顾问所提合理意见, 并找到安全、经济的可实施方法。②设计人应与当地规划等政府职能部门联系, 及时提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给水、排水、排污、电力、通讯、燃气等市政设施配套要求。③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④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⑤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 发包人对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⑦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 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餐费由发包人负担。⑧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 应随叫随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设计人应予支持。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曹林杰；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196101025；

联系电话： 157595825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有相应设计资质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装修装饰、抗震支架、人防、绿色建筑、节能设计、门窗优化设计、智能化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挡土墙工程等），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无相应设计资质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若无承担本工程专业设计的相应资质，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作，并应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名单及执业证书号。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合同约定以转账方式转至联合体各方账户。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专用条款 1.4。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专用条款 1.4。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0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阶段、成果份数、完成时间及各环节的节点安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JPG 及 DWG 格式，设计人不得在电子档设计图中设置任何加密措施或者设置有其他妨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代码。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在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实行总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取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支付：（1）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设计人提交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施工图纸审查通过，预算审核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完毕，发包人付清余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取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支付：（1）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设计人提交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施工图纸审查通过，预算审核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完毕，发包人付清余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导致事故部分的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应予以退还。同时，并赔偿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最高不得超过此合同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德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无偿提供工程建设期间办理一切手续所需的图纸。

18.2 设计单位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时限详细编制设计节点进度计划表，上报建设单位审核。根据审核后的进度计划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进度监督管理，若无特殊原因，设计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3 业主单位对图纸设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合理的整改意见，设计单位应逐条回复并修改到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后期深化设计图再次发现相同问题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4 图纸审查全过程，设计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一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二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三审意见，若有三审意见，三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若无特殊原因，设计单位未能及时完成审查意见回复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5 乙方授权委托其下属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开具费用发票和收取甲方支付的相关设计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转账账户及开票单位为：

开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账 号：648029172

(3)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常德市石门县

甲方: 石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甲方(全称): 石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服务内容: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及造价咨询
- (三)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石门县澧水以北棚户区改造(五期)东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295000.00元(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按预算评审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费率按常财办发【2017】68号文执行。

(二)付款方式: 项目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后或出具设计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调查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最新规范标准。

3.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费用依据，按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付相应费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利息。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相关费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金额。

第六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石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石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名称：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76070694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铜仁北关支行

银行帐号： 2408060309200073746

2.投标人施工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装修	630	2022. 07. 08
2	雪祥路	市政	339. 105601	2023. 09. 12
3	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 清表工程	清拆	315. 950733	2025. 04. 13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四路与澜清路交汇处

建设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御景华府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1.2、工程地点：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1.3、工程内容：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附表《工程清单》。

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包括人工、材料（主材及副材）、机械、施工水电费、施工安全、材料二次搬运、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及相关费用等（含9%税金）在内的固定单价，固定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清单》，按《工程清单》的单价下浮3%作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1.5、工期：（45）天，签订本合同后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8月31日。

1.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暂定总价为63000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包含9%税金）。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一份，开工前（2）天，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2.2、负责协调总包单位相关工作。

2.3、按现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不提供住宿。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或总包）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或总包）审批，接受总包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等，收集并编制工程资料等、配合总包竣工验收工作。

3.2、指派（莫怀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及相关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做好各种材料送检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已完成成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3.7、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工期：（45）天，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

4.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

延。

4.4、因为工程设计变更、增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自然因素、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在正常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工期，如工程量增加，总包工程进度影响，受自然条件影响（如遇到台风、暴雨等），相应顺延工期。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执行《深圳市建筑、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质量评定验收为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现有图纸固定单价包干；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以附表《工程清单》下浮3%计算，清单没有的双方协商。

6.2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第一期：签定合同后	15.873%	1000000.00	壹佰万元整	
第二期：每个月完成工程造价60%进度款	至总价60%			
第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	付至总价95%	5985000.00	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维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7天内	总价5%	315000.00	叁拾壹万伍元整	

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68

开户行: 建行深圳天分健世纪支行

6.4 工程竣工或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审核完成后7天内付清第三期款。

6.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不能如约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对应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减少的税额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提供标准合格的品牌、样品由设计师及甲方审定后才能购买材料(如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品牌、样品达不到相关标准档次,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材料款在乙方工程造价中扣除)。

7.2、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赔偿乙方违约金每天的1000元直到款项付清为止，工期顺延。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了支付赶工措施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2000元，作为奖励乙方。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不含白蚁处理费，其白蚁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甲方以现场现状提供给乙方，乙方不能以总包施工某些部位缺陷为由要求增加造价。

11.3、保修期二年，在保修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保修金扣除。

11.4、附表《工程清单》中的甲供内容如果甲方直接分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增加相关费用。

第12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附件：《工程清单》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御景华府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30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层		
	水电工程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园林景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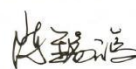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泰富安投资有限公司			
2					
3					
4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御景华府小区景观及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实体检测和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SFE-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发 包 人：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52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规划线位起点位于规划的雪象路,终点为现状中浩一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5.0m,线路长度 142.442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雪祥路工程”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15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162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142.442 米 宽: 15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7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零伍拾陆元零壹分 (¥3391056.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玖分 (¥72395.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荣丰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1645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3号
二层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蔡志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雪祥路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荣德昌包装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祥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旁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3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2207-440307-04-01-37562001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7008281-8/8
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16716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94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德兴
副组长	周再荣、王伟
组员	欧阳顺文、石磊、陈锡鸿、谭家银、许朝华、梅文智、李启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德兴	王伟、欧阳顺文、谭家银、许朝华、李启伦
桥梁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黄德兴	汤运河、周汉雄、梅文智
隧道工程	/	/
照明电力通信工程	黄德兴	石磊、、陈锡鸿、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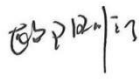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德昌	荣德昌公司			李德昌
5	周开芳	荣德昌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周开芳
6	孙永平	山东鲁能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永平
7					
8	李德昌	深圳荣德昌公司			李德昌
9	李德昌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昌
10	欧明敏	荣德昌建设			欧明敏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16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

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鹅埠街道下北村委,清表总面积约 66.70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 叁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零柒元叁角叁分 (¥ 3159507.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含税) 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贰分 (¥ 107534.42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费用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物料费、运输费、税费等为完成合同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8701589

传真：0755-2872863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

表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广东宏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工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9 地块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完成工程量	按合同清单及现场完成工程量		
合同造价	¥3159507.33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监理单位	广东宏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参加单位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外运，现场地面已平整，符合质量要求。
	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事故）及处理结果	无质量、安全事故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5 年 5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符合竣工验收各项条件，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并评定该工程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鹅埠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广东宏正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深圳凯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5 日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 时间(年 月 日)	拟派工程 总承包项 目经理姓 名及在本 项目中担 任的职位
1	德化县城西 环卫综合服 务中心项目 设计	转运车间、管理用 房及仓库，转运车 间一层建筑面积 约 576 平方米，管 理用户及仓库五 层 8241.6 平方米。	46.71 万 元	2025 年 08 月 22 日/2025 年 09 月 24 日	曹林杰 设计人项 目负责人
2	/	/	/	/	/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化县城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德化县；
3. 主要建设内容：转运车间、管理用房及仓库，转运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576 平方米，管理用房及仓库五层 8241.6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功能。
5.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 工程设计阶段：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满足本项目所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施工图审

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注：设计人若无承担本项目某专业工程的相应资质，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作，并应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设计费用计算方法：本工程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建安费 3048 万元作为基数，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45%作为最高控制价，即 $103.8（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II 级）*0.45（优惠系数）=46.71$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00 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苏高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曹林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朗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红阳满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15643027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2HF7P

地址：德化县瓷都大道大洋段市政大楼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362500

邮政编码：554300

法定代表人：林明朗

法定代表人：阳满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5-27223995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账号：9071110010010000009059

账号：648029172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格式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标准；（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做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通用条款要求外，在安全、经济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选定的方案意图执行落实，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市政公司开发运营部 310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高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75914779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苏高科；

身份证号: 35052619900124603X;

职 务: /;

联系电话: 187591477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和设计人的具体联系工作, 负责双方相关文件的接收和发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限定外还应: ①落实发包人及各咨询顾问所提合理意见, 并找到安全、经济的可实施方法。②设计人应与当地规划等政府职能部门联系, 及时提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给水、排水、排污、电力、通讯、燃气等市政设施配套要求。③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④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⑤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 发包人对设计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⑦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 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餐费由发包人负担。⑧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 应随叫随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设计人应予支持。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曹林杰；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196101025；

联系电话： 157595825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本合同的有关工期、损失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有相应设计资质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装修装饰、抗震支架、人防、绿色建筑、节能设计、门窗优化设计、智能化工程、室外总体工程、挡土墙工程等），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如配电房及永久性高低压用电接入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无相应设计资质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若无承担本工程专业设计的相应资质，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作，并应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名单及执业证书号。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合同约定以转账方式转至联合体各方账户。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专用条款 1.4。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见专用条款 1.4。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0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阶段、成果份数、完成时间及各环节的节点安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JPG 及 DWG 格式，设计人不得在电子档设计图中设置任何加密措施或者设置有其他妨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代码。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在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实行总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取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支付：（1）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设计人提交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施工图纸审查通过，预算审核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完毕，发包人付清余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取 。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支付：（1）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设计人提交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2）施工图纸审查通过，预算审核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归档完毕，发包人付清余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导致事故部分的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应予以退还。同时，并赔偿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最高不得超过此合同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德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无偿提供工程建设期间办理一切手续所需的图纸。

18.2 设计单位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时限详细编制设计节点进度计划表，上报建设单位审核。根据审核后的进度计划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进度监督管理，若无特殊原因，设计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3 业主单位对图纸设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合理的整改意见，设计单位应逐条回复并修改到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导致后期深化设计图再次发现相同问题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4 图纸审查全过程，设计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一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二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三审意见，若有三审意见，三审意见回复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若无特殊原因，设计单位未能及时完成审查意见回复工作，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单位收取违约金。

18.5 乙方授权委托其下属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开具费用发票和收取甲方支付的相关设计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转账账户及开票单位为：

开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账 号：648029172

4. 拟派设计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曹林杰	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
2	设计负责人	谢雄	中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贺春秋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守鹏	高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鑫	高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苗大雷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范善武	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
8	装修专业负责人	于微微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	/
9	景观专业负责人	王超	中级	/	/	市政工程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晓宁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
共计 <u>10</u>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3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u> </u>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u>9</u> 人 3. 高级职称 <u>6</u> 人、中级职称 <u>4</u> 人						

此表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公司自身实力、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

项目总负责人-曹林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曹林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20196101025

聘用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2027年10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曹林杰

签名日期:2026.4.8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曹林杰
证件号码：4104821974110577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1702744027000000270844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曹林杰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96101025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编号: 0107010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曹林杰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5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曹林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尚庄乡曹庄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7411057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05-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林杰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装饰)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75984

学校编号: 984402375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曹林杰	个人编号	100046515897		身份证号	4104821974110577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202411-202604	19	64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202411-202604	19	64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202604	18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网建设有限公司	201906-201906	1	0

打印日期：2026-04-22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设计负责人-谢雄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谢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20243501860

聘用单位：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5日-2026年08月01日



主任



谢雄

个人签名：

谢雄

签名日期：

2026.1.2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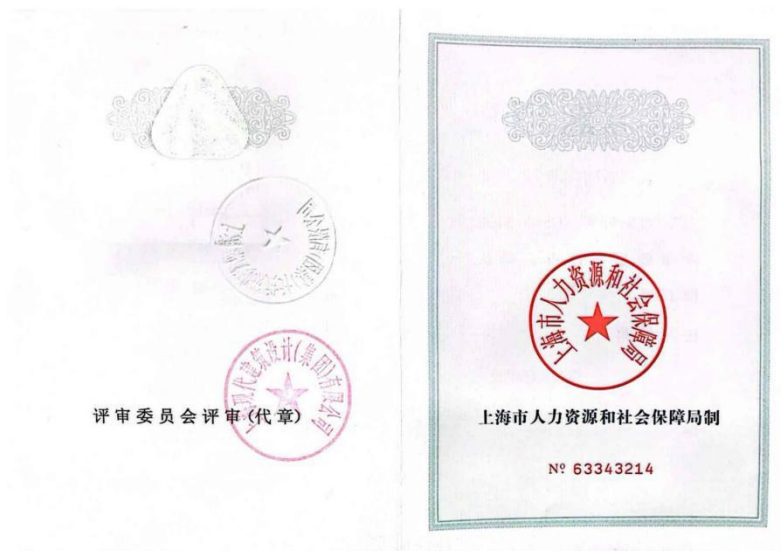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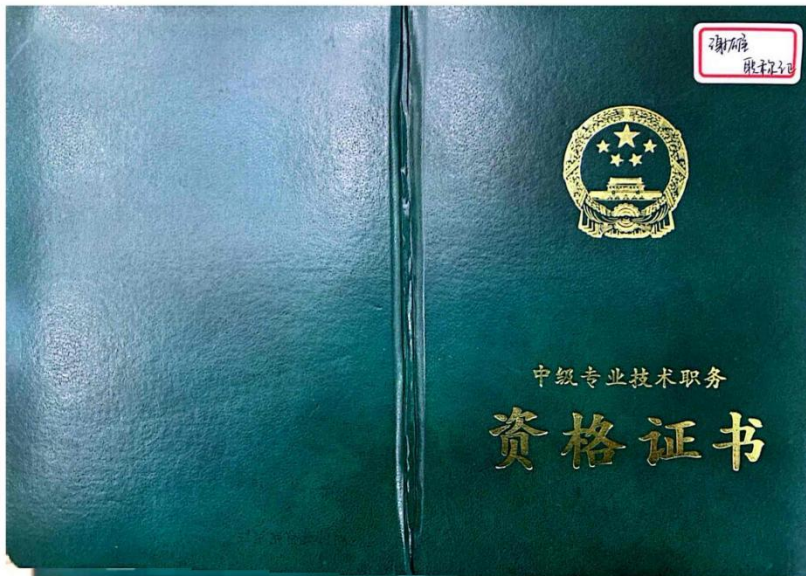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名：谢雄
证件号码：43052219830518389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231005043000000098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谢雄	个人编号	400003010076		身份证号	43052219830518389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202604	8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202604	8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202604	8	0

打印日期：2026-04-22

- 提示：1、如到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贺春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21198207046094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沙坪坝区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3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沙职改办[2021]48号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编 号：20220423457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贺春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04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5200008714

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8年11月12日

聘用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贺春秋

签名日期: 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贺春秋	个人编号	400002802462		身份证号	510121198207046094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604	12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604	12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5-202604	12	0

打印日期：2026-04-22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结构专业负责人-高守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高守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 S20215200583

聘用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2028年03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
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高守鹏

证件号码：5224251987031109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 年 03 月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

管 理 号：2020100035200000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 守 鹏

证 书 编 号 S215200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3106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36005300004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高守鹏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425198703110919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结构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中工梵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铜仁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贵州人社”扫一扫核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6年04月17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高守鹏	个人编号	100013794723		身份证号	52242519870311091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411-201802 201807-202008 202011-202104 202110-202405 202511-202604	110	28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411-201802 201807-202008 202011-202104 202110-202405 202511-202604	110	28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工伤保险	贵安新区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宏泰翔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2-201802	1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湖南方圆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807-202008	26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中断）	湖南方圆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103-202104	2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中工梵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10-202203	6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中工梵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05-202405	25	0
	工伤保险	正安县	暂停缴费（中断）	遵义市源宏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2104	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411-201601	1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603-201802	24	0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602-201602	1	0

打印日期：2026-04-22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电气专业负责人-陈鑫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DG20182200232

聘用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2028年06月08日



个人签名:

陈鑫

陈鑫

签名日期:

2026.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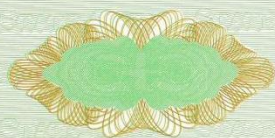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本证书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职称等级。



编号: GW1620200121011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鑫

性别 男

出生地点 湖南省

身份证号 432502198603153814

专业系列 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2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陈鑫	个人编号	100042596846		身份证号	432502198603153814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202501-202604	20	76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202501-202604	20	76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1-202604	16	0	
	工伤保险	观山湖区	暂停缴费 (中断)	贵阳众聘鼎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05-201808	4	0	

打印日期：2026-04-22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暖通专业负责人-苗大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苗大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13日

注册编号: CN20191400300

聘用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0日



个人签名:

苗大雷

签名日期:

苗大雷
2025.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苗大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427199003138050

工作单位 山西凯的建筑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证书编号 2314000903820018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苗大雷	个人编号	400003163151		身份证号	14042719900313805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打印日期：2026-04-22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范善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范善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CS20145300152

聘用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
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范 善 武

证 书 编 号 CS14530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3090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2134320100082109

姓名: 范善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Supply & Drainage

批准日期: 2012年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3月26日
Issued o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范善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810929567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给水排水
评审机构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48号
证书编号 A08201000000003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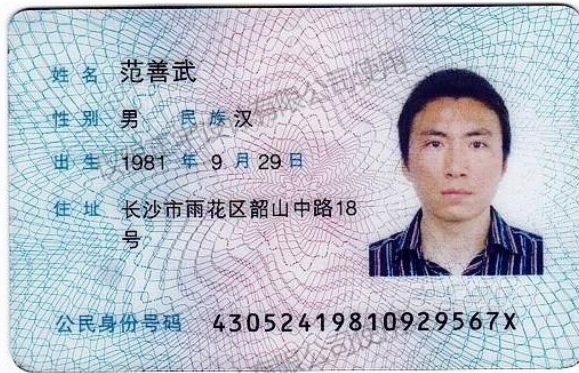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范善武	个人编号	400002942456		身份证号	43052419810929567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8-202604	9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8-202604	9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8-202604	9	0

打印日期：2026-04-22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装修专业负责人-于微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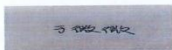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于微微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5200009514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于微微
签名日期: 2026.2.28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于微微
证件号码：2201821984120533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22000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微 微

证书编号 AD265200197



NO. AD0013039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姓名：于微微

证件号码：22018219841205332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02200000002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于微微

性别:女

证件号码:220182198412053326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A00018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12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于微微	个人编号	400003156513		身份证号	22018219841205332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11-202604	6	0

打印日期：2026-04-22

-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内蒙

自治区

专业

技术

资格

证书

姓名：王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

专业名称：市政设计有限公司使用工程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巴彦淖尔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801199209096513

证书编号：20213012351

查询网址：[www.nmgrock.cn/zscx/query](#)

验证码：KADBQ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信息(户籍)证明

No. 00538800

姓名: 王超

曾用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年9月9日

户别: 家庭户口

身份证号: 152801199209096513

住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新兴村三社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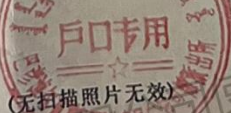


备注: 此人和王志超, 身份证号: 152801199209096513是同一人

经办人: 徐光泽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签发机关(章): 临河区公安局白脑包镇派出所



(无扫描照片无效)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超	个人编号	400002016041		身份证号	15280119920909651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4-202408 202504-202604	18	7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4-202408 202504-202604	18	7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4-202604	13	0
	工伤保险	西秀区	暂停缴费 (中断)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202405-202408	4	0

打印日期: 2026-04-22

提示: 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造价专业负责人-张晓宁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张晓宁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7日

评审委员会：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技
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2198801104121

证书编号：鲁211000533300282

公布文号：威高科创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RAFTWTL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晓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1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5200006231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晓宁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仅限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仅限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张晓宁
证件号码：3710821988011041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370002315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使用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张晓宁	个人编号	400001864831		身份证号	37108219880110412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2-202501 202503-202604	26	1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402-202501 202503-202604	26	1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503-202604	14	0	
	工伤保险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致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02-202501	12	0	

打印日期：2026-04-22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5. 拟派施工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施工项目经理	王成丰	中级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詹秋林	中级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 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陈锡鸿	中级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 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周恩宁	无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5	造价工程师	赖博源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共计 5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3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5 人

3. 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4 人

此表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公司自身实力、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

施工项目经理-王成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丰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 月 四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 (院) 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7201505000629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王成丰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王成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2219861004701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96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13日-2026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成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0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4896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6-19至2029-06-19）



王成丰

个人签名：王成丰

签名日期：2026年05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0007994

姓 名:王成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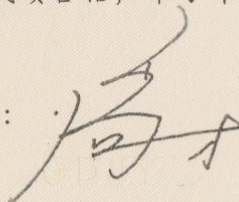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詹秋林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秋林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20693412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二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詹秋林
Name

性 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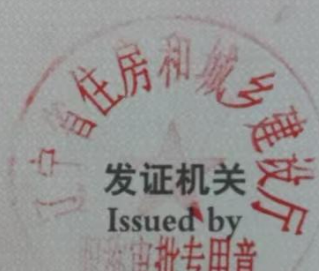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512219900903093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广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道路桥隧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40001903027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詹秋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6415

聘用企业: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詹秋林

签名日期: 202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9007497

姓 名: 詹秋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秋林

社保电脑号：806983365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009030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00.8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31317b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锡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锡鸿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6116576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陈锡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10198112010034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路桥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工作单位: 岳阳市人才交流中心

系统编码: B08141110000062014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005105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20日-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锡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12-0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8915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3至2027-12-23）



陈锡鸿

个人签名：陈锡鸿

签名日期：2026.1.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169

姓 名: 陈锡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7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锡鸿

社保电脑号：65069368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11201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3339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00.8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31322b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周恩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5日-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恩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6-0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0260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2至2027-04-11）



个人签名：周恩宁

个人签名：[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6年03月0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0007659

姓 名: 周恩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恩宁

社保电脑号：622951133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80609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333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100.8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4d313281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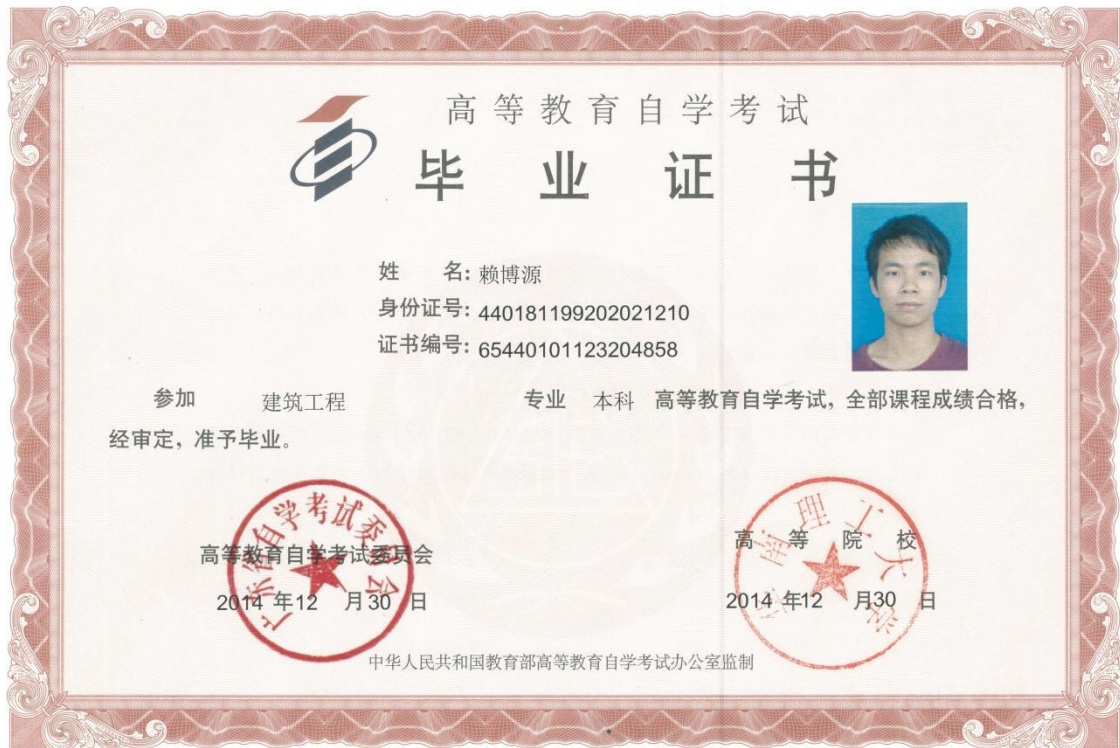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赖博源



No.01- 130372239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博源

身份证号：440181199202021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44047

发证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5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0日-2026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赖博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2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0559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3日-2029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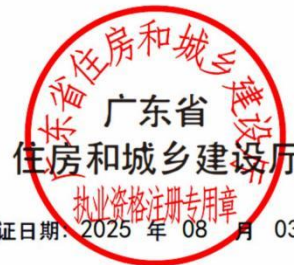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博源

个人签名： 赖博源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3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9日-2026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赖博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0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397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21至2028-01-2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9至2027-12-19）



赖博源

个人签名：赖博源

签名日期：2026年4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 0003579

姓 名: 赖博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博源

社保电脑号：817406289

身份证号码：44018119920202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333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100.8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d31337a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合同履行能力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AAA 级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03 日	/
2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优秀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9 月 05 日	
3	雪祥路	良好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优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2025 年 08 月 08 日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903143（1-6）

兹评定

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AAA 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2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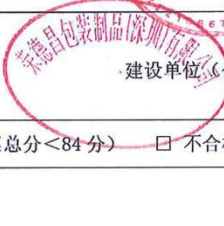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 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 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43.7301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31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4 年 9 月 5 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11 年 11 月 11 日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11 年 11 月 11 日	
4	进度控制		15	11 年 11 月 11 日	
5	配合与服务		10	11 年 11 月 11 日	
6	资金支付		9	11 年 11 月 1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geq 90$ 分) ☐ 良好 ($80 \leq N < 90$ 分) ☐ 中等 ($70 \leq N < 80$ 分) ☐ 合格 ($60 \leq N < 7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电话	13509613358	项目负责人	莫怀林
				电话	18503039983
工程名称	雪详路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3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实际工期	10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3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明德高级中学艺术馆 4-5 楼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中标金额	91.25058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